

附件 2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3 -2024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赵坚

主管领导 赵坚

联系人 李旺

联系方式 18116088127

填表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p>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u>2015年12月31日</u>经<u>上海市教育委员会</u>核准。</li>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沪电信职院委〔2015〕14号)</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li> <li>● 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学院网站、纸质意见征求稿</u>）</li> </ul>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p>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党群(37)、教育教学类(64)、资产财务类(31)、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33)、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7)、科研管理类(35)、后勤保障类(16)、安全管理类(10)、其他(102)</u>。</p> <p>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沪电信职院〔2018〕238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法工作实施方案》(沪电信职院〔2018〕23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4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沪电信职院〔2024〕57号)、《2021年度依法治校工作计划》《2023年度依法治校工作计划》《2024年度依法治校工作计划》。</u></p>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动态适应机制）等。</li> <li>●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u>42</u>件，修改 <u>49</u>件，废止<u>24</u>件。</li> </ul>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 建立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 党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 董/理 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长办公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书记办公会) 议事规则。</li> <li>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 请简要描述 “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充分发扬民主, 广泛听取意见, 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 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li> <li>学校重大决策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li> <li>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li> </ul>
2.2 二级管理	<p>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行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 (请注明: <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委〔2019〕23号)</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 (请注明: <u>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等10个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u>)。</p> <p>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学校实行二级管理, 主要通过制定部门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规章制度、全面开展人才培养, 重点在专业建设、师队建设和教育教学资源配置、任免干部、过程监管和考核评价等方面实施管理; 二级单位在学校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 行使学校赋予的人、财、物等支配和管理权, 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u></p> <p><u>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 确定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指标和标准, 及实现各指标的考核权重, 二级单位参照学校指标体系编制目标责任书, 制定年度执行计划, 报学校备案, 学校与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强化了学校的目标管理与考核; 二级单位自主负责人员招聘与考核; 绩效管理方面, 学校总量控制, 二级单位根据考核结果自主发放; 逐步建立了责、权、利相统一的运行机制。</u></p>

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p>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教职工代表大会, 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b>2</b>次, 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p> <p><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2023年教代会暨工代会审议了《2023年行政工作报告》《2023年财务工作报告》《2023年工会工作报告》，审议了《学校工作报告》《学校工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2023年行政工作报告》《2023年行政工作报告》《2023年财务工作报告》《2023年财务工作报告》《2023年工会工作报告》《2023年工会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2024年, 学校召开的四届五次教代会暨工代对《2023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通过, 其中涉及教职工福利等相关内容；审议通过学校《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工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实施教职工晋升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计划的方案》；</u></p>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24年学校召开的四届五次教代会暨工代上提案工作委员会均作了《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大会予以审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24年2月召开的专题会议上教代会代表对学院领导干部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1. 非教代会召开期间，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由校工会召开二级工会主席会议，教职工代表会议等进行讨论。2. 凡是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工作制度出台前，以教职工代表座谈会形式，通过自下而上的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收集教职工的建议，汇总后反馈至相关部门</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p>
2.4 学术组织建设及权力行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学术委员会。</li> <li>●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u>21</u>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u>31.6%</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u>26.3%</u>；青年教师占比<u>26.3%</u>；特邀委员<u>0</u>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u>6</u>次。</li> <li>●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li> </ul>

	<p>直接做出决定的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p> <p>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对学校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进行认定；对学校高层次人才及各类人才评选提出指导意见或进行审定；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方案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审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考核实施细则》；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及委员推荐名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提出指导性意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置了自然科学、人文社科、思想政治三个分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审议学校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校本教材等制订和修订事宜</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办法（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部分）》的制订提出指导性意见；学校在进行教师职务聘任时，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研处）对其学术成果进行认定</u>）；</p>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审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的制订和修订事宜；发布《关于公布科研诚信失信行为监督举报方式的通知》并开通科研失信举报专用邮箱kycx@stiei.edu.cn；；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相关学术标准，裁决学术争端、开展学术调查，建设和维护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声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审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分委员会章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人文社科分委员会章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思想政治分委员会章程》的制订事宜；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各分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并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受理由各分委员会提出的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的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评定学校教学及科研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相关事宜；评定校刊年度优秀论文奖；学校对外推荐教学及科研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精品课程、优秀教材等，须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予权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由各学术分委员会分别审议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和推荐人选、柔性引进专家人选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人选；评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项目（如：“浦江人才计划”“晨光计划”“阳光计划”“曙光计划”“东方学者”等各类人才项目）并确定人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08年颁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后自主设立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规划项目、一般项目、自选项目，本年度立项57项）；2023年颁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标准》（〔2023〕9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p>
--	---

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161号），2020年自主设立学校科研发展基金账户，自2021年4月起增设校级科研发展基金项目（本年度立项23项）；自2018年以来自主资助“上海高校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自2019年以来自主设立并资助建设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159号），现有在建团队10支，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学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项和辅导员专项1项，新增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3个，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达2040.8696万元。科研与社会服务水平保持在上海市同类院校第一。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学术委员会为制订学校职业本科“十四五”发展规划（总规划1个、专项规划9个、分规划10个）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参与学校建设“双一流”、“提质培优”、“产教融合基地”以及创建职业本科等的重大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规划的编制讨论工作</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学校各相关部门上报的教学、科研预算经费均充分征求学术委员会相关委员的意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学校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均充分征求学术委员会相关委员的意见，并优先安排经校外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库中的教学、科研项目预算经费</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学校设国际交流处，与德国兰茨胡特应用技术大学开展“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和“通信与信息技术”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两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泰国民武里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境外联合培养项目（中泰申谷学院），与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合作开展“中德职业技术教育合作”，与德国卡尔彼得欧博迈耶尔学校以及代根多夫技术员学校合作开展“德国政府认定技术员培养”项目，与德国巴伐利亚州文教、科学与艺术部以及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合作开展“中德合作上海中高职院校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项目等重大项目合作，均充分征求学术委员会相关委员的意见</u>）。</p>
--	--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u>0</u>起，裁决学术纠纷<u>0</u>起。</li> <li>●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li> </ul> <p>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构中的学术技术评议组由<u>20</u>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u>70%</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u>30%</u>；青年教师占比<u>40%</u>；学术、技术评议组组长<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构召开会议<u>5</u>次。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构成员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21〕87号）。</p>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 理(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 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li> <li>●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li> </ul> <p>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理事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学校重大发展规划、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点工程的决策咨询机构。2019年筹建第二届理事会，就候选人名单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就理事长、理事候选人向主管部门递交了请示。2019年11月召开学院第二届理事会筹备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章程的修订稿，对章程作出修改完善。</p> <p>理事会人员构成：由企业技术专家、企业家、高等职业教育专家、德国工商行会专家、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领导以及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若干名。</p> <p>理事会主要职责：审定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审议学校办学机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并组织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重要机制和相关活动，讨论决定理事会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讨论同意理事的辞职和决定新增理事人选，制定或修改理事会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工会</li> </ul> </li> </ul>

人员构成：工会现有 13个分工会、8个教工协会（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摄影、车友、钓鱼、陆跑、书法）。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为人，设主席 1人，常务副主席 1人。

工会职责：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学校制定涉及教职工利益的规章制度的会议，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报告；支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教职工提出申诉、申请仲裁、提出诉讼、并提供法律帮助。发动教职工参加学校改革，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模范的评选、表彰工作。

会议情况：工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校教代会（工代会）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教代会审议的报告（文件）。并在全年广泛开展教代会提案及相关处理工作。

### (3) 共青团组织

人员构成：学校共青团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7名同志组成的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目前，学校共青团由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1名、专职团干部 3名组成。

职责权限：负责共青团改革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共青团理论调研和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开展宣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以及指导学生会工作，关注大学生发展、身心健康以及权益维护，提出民主参与建设性的意见、报告。

运作情况：学校共青团根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中青发〔2017〕3号和工作内容需要，主要形成了团委全委会、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例会、二级学院团总支副书记例会三级决策工作机制，并通过校团委全体会议、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例会开展工作统筹和布置。通过各级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开展代表提案、日常权益维护、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座谈等工作。

### (4) 校学生会

人员构成：学校召开第二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十二次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17名，其中主任 1名、副主任 2名，选举产生第二十二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5名目前，校学生会现有成员 56名。

	<p><u>职责权限</u>: 开展学生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担当学校各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提出民主参与建设性的意见、报告；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丰富本会会员生活。</p> <p><u>运作情况</u>: 校学生会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沪电信院委〔2020〕29号和实际工作需要，形成了学生常代会会议、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学生委员 全体会议、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例会。学生常代会每季度 1 次；主席团会议及学生委员全体会议每周召开 1 次；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例会每月召开 1 次。校学生会作为学校联系在校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始终贯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理念，负责开展各项活动，积极建设校园文化，倾听学生诉求，保护学生权益。</p> <p><u>(5) 学生社团</u></p> <p><u>人员构成</u>: 学生社团现有 39 个，分成8大类分别是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文化艺术类、文化体育类、大学生艺术团。目前，各学生社团设有社长1名以及副社长1-2名。</p> <p><u>职责权限</u>: 依据学生的兴趣爱好，为实现成员共同愿望，自主开展学生活动，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提出民主参与建设性的意见、报告。</p> <p><u>运作情况</u>: 学生社团须遵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电信院委〔2022〕17号 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年度工作评价考核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社团必须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活动，社团活动每周至少活动 1 次；学生社团社长会议每学期召开 2-3 次。社团活动聚焦学生兴趣爱好，同时关注学生的利益诉求。</p>
--	--

###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傅建勤/党委书记，赵坚/党委副书记、校长），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3</u>次。</li> <li>●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li> </ul>
3.2 依法治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法务岗</u>）及 /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文秘法务科</u>）。</li> </ul>

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li> </ul>
----	--

####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u>主要举措：学校纪检监察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设有监督投诉电话，严格执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纪〔2018〕5号），参与招生全过程监督，审核年度招生简章和招生章程是否符合上级要求等；检查各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是否完整等；监督招生公示、录取等是否遵照程序等；审核招生计划是否按规定执行等；监督检查招生工作人员、专家评委是否按规定产生；监督检查招生考试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监督招生工作人员是否按程序、时间要求完成各环节工作等；受理及查处招生违纪违规的投诉和举报等。重点对自主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加强监察。</u> </li> </ul>
4.2 教育教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u>所有专业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后开始招生，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参照专业标准制订人才培养方案。</u> </li> <li>●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u>学校未有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情况。</u> </li> </ul>

4.3 科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定（请注明文件名称：_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沪电信职院〔2022〕31号）；科研机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30号）；高教所：《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工作职责》；校刊编辑部：《〈电子信息与高职教育〉期刊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167号）、《关于学报稿酬、审稿费、编校费执行标准的暂行规定》（沪电信职院〔2018〕152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23〕17号））；</li> <l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 (请注明文件名称：已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02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03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04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1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16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17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3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38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3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标准》（〔2023〕95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沪电信职院〔2019〕215号）及三个分委员会章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沪电信职院〔2020〕162号）、《校刊年度优秀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沪电信职院〔2020〕16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沪电信职院〔2021〕19号））；</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沪电信职院〔2019〕号））。
4.4 财务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修订）》（沪电信职院〔2015〕24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0-2021学年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input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辦法》（沪电信职院〔2018〕236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无形资产管理辦法》（沪电信职院〔2020〕24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规范》（沪电信职院〔2021〕73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及预算调整审批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2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6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辦法》（沪电信职院〔2022〕28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代建制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沪电信职院〔2022〕2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校外人员咨询费、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3〕1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沪电信职院〔2023〕23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3〕5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收费管理規定》（沪电信职院〔2024〕1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及预算调整审批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4〕1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7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2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3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4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6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87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24〕50号）。</li> </ul>

4.5 校务信息公开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 <u>学校办公室</u>（请注明具体名称：<u>文秘法务岗</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形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实施细则</u>》（沪电信职院〔2014〕40号））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u>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开信息。</u></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u>通过官方微博、官方微信、QQ 群等形式公开信息。</u></p>
------------	--

	<p>(3) 通过国家各级、各类媒体的报道宣传。</p> <p>(4) 通过各类画册、手册、报表、院报和校刊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p> <p>(5) 通过电话、电子信箱，实行人工答复公开信息。</p> <p>(6) 通过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信息。</p> <p>(7) 通过校园广播以及学校 BBS 论坛、睿学通系统等形式公开信息。</p> <p>(8) 通过召开教代会、工代会、团代会、师生访谈、座谈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公开信息。</p> <p>(9) 开通了在线“信息依申请公开”方式，通过“网上咨询”“网上信访”“网上公示”和“院长信箱”等渠道公开信息。</p> <p>(10) 通过网络专栏形式，如：“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等向社会公开信息。)</p>
	<p>●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p> <p>基本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规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领导；</p> <p>建章立制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p> <p>规划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计划；</p> <p>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 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p> <p>教育教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与专业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点学科建设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课程与教学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验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p> <p>师资队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争议解决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才选拔培养计划；</p> <p>财务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 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经费来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p>

	<p>涉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u>后勤保障-（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学生住宿管理与服务信息、食堂饭菜与卫生信息、大学生医保制度、节能管理）</u>。</p>
--	--

##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聘用,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聘任制度; 民办学校<input type="checkbox"/>已根据/<input type="checkbox"/>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 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u>三年一轮聘用, 均有制度, 实施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新一轮人事聘任工作实施方案》(沪电信职院〔2018〕104 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聘用合同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194 号), 2020 年实施《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职思政教师专项岗位津贴发放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20〕164 号), 我校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资核定办法核定相应工资。人才派遣人员, 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u> </li> </ul>
5.1 教师权益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教师发展, 学校已建立涉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职务职称评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教育、<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奖评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 )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如有, 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u>《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学校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复核评聘办法》(沪电信职院〔2023〕44 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20〕102 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9〕35 号)</u>  <u>《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9〕49 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分离的暂行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13〕62 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沪电信职院〔2024〕49 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4〕39</u> </li> </ul>

号)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办法》(沪电信职院〔2024〕67号)

继续教育: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3〕3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沪电信职院〔2023〕30号)

人才激励及发展的相关制度: 《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专项激励经费发放与管理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70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7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工作制度暂行规定》(沪电信职院〔2023〕31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优秀高层次人才激励津贴实施办法》(沪电信职院〔2021〕113号)

人事相关制度: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上海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沪电信职院〔2024〕13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27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内转岗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5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人事派遣教职工转为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的实施方案》(沪电信职院〔2022〕34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人才招聘工作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制用工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1〕149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教职工请假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1〕137号)、《上海电子工业学校部分人员自愿选择划转至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工作方案》(沪电信职院〔2021〕4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设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过/<input type="checkbox"/>未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信访；法律咨询等）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学校制定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90号），本学年内工会未接到教师申诉。</li> </ul>
5.2 学生权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学生申诉委员会）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确/<input type="checkbox"/>不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li>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就业指导中心 3.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4. 学校办公室信访科；5. 学生会学生权益部）。</li>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购买/<input type="checkbox"/>未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lt;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gt;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精神，为在校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及大学生医疗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和食品安全检查。），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学校制定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沪电信职院〔2018〕135号），成立了组织机构、确定了工作原则，明确了预防和预警要求及应急保障内容。在“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内容里，制定了发生“火灾、伤害、交通、失窃”等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事故特征、应急组织与职责、注意事项、调查处理”等处置步骤；发生突发事故时，严格按照“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处置突发事件。</li> </ul>
5.3 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学校信访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将校内纠纷工作解</li> </ul>

决在基层，及时化解初始矛盾。学校负责纠纷的机构主要有纪检监察处、学校办公室信访科、工会、团委（学生会）。纪检监察处按照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电信职院纪〔2018〕3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电信职院纪〔2021〕7号）等做到“早发现，能化解，善控制，办理好”，时刻提高警惕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信访科主要负责信访案件；工会负责在职教职员的纠纷，尤其是通过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和维护教师权利；团委（学生会）是广大学生权益维护的部门。

1. 教师纠纷解决机制：首先，可由教职员所在单位内部协调处理；其次，教职员对处理决定不满意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应程序向人事处、工会（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学校办公室信访科等提出意见和申诉，如若无法处理，进一步通过学校法律顾问进行调解，无法解决，走诉讼程序；此外，教职工代表还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提出议案。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申诉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审理申诉案件，并作出处理决定；向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2. 教职工代表大会：对于关乎学校教师权益的重要内容，教职工代表大会将以相关提案的形式加以表决。同时，学校成立了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接受代表的提案材料。

3. 学生纠纷解决机制，首先，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学管部门协调处理；其次，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满意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应程序向学校学生处/学工部、团委（学生会权益部）、学生申诉委员会、学校办公室信访科等提出意见和诉求；此外，学生代表还可以在学生代表大会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法治工作机构：学校办公室法务及学校常年法律顾问主要为纠纷处理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提供法律意见、参与信访调解、拟定和解协议书等。

主要作用：通过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

	<p><u>作机构等参与处理学校纠纷，使得学校及时有效地调节化解矛盾，促进校园和谐稳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li> </ul> <p><u>主要成效：学校通过建立纠纷应急解决机制，及时化解学生纠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维护了学校良好的办学育人氛围。</u></p> <p><u>典型案例：合同转租权益维护。</u></p> <p><u>我校有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免费供学生自主创业。学生甲与学校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协议里约定合同双方主体、租赁地点、期限以及免费使用等条款。学生甲由于家庭等原因，不愿继续经营下去，在没有通知学校的情况下，擅自将所承租的场所转包给同学乙并收取了费用。后续由于场所被地区作为违章拆除，同学乙还未开始经营，而学生甲不愿退还租金给学生乙，故引发了矛盾。学校在接到学生乙的投诉后，立即按照学校信访流程做好相关工作，后因涉及合同纠纷，故学校决定法律顾问介入，律师介入后指出，学生甲在未告知学校的前提下，擅自转租属于违反合同法规定，同时指导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最终维护了同学乙的合法权益。</u></p>
--	--

##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 法 机 制 建 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_学校办公室_）。</li> </ul>
6.2 教 职 员 工 法 律 素 养 提 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2次。</li> <li>●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_ 6 人次 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_ 6 人次 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_校级新教师培训、知名律师、法官法律咨询、讲座涉及 100 人次 _）。</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_1_次，列入新进教工培训内容。</li> <li>● 请描述教职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li> </ul>

	<p><u>主要形式：落实《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沪电信院委〔2021〕31号）文件，将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等纳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章节等内容专题学习研讨，学校领导、党员干部带头学好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u></p> <p><u>结合学校实际，广泛开展普法工作。</u></p> <p><u>主要成效：司雷律师围绕《教育法》《教师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让教师了解了依法治校的重要意义，知晓违法从教的恶劣后果和不良影响，提高了全体教师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了良好的遵法守法氛围，增强了教职工的法律意识，广大教师进一步明确了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促进我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现代大学制度进程，提高学校法治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促进了学校良好法治文化环境的形成。</u></p>
6.3 学生 普法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u>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学生普法教育，主要形式有：组织师生参与“宪法卫士”线上学习、召开宪法学习专题会议4次、以法治宣传召开主题班会暨法治宣传月活动、学宪法知识竞赛、“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开展普法教育宣传讲座，通过普法教育活动，让法治教育融入到学生的校园活动中，提高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教育效果，增强了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u></li> </ul>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p>●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p> <p><u>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对 2023 年“宪法宣传周”工作安排，学校将全员“学宪法 讲宪法”作为全年重点工作，认真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为新生召开“2023年国家宪法日”月度主题班会、组织全校学生参与“宪法卫士”线上学习及测评、举行“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举行“宪法我来讲”、“学法守法奉法强国”、“学国家宪法做守法青年”等系列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各项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超万人，其中“宪法卫士”活动参与学生达5103名，受到上海市教委法宣办来信表扬。</u></p>
------------------	--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1），申诉解决（），<input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li> <li>●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p><u>协商、和解解决：我校于2020年11月左右连续收到普陀校区周边居民的投诉，集中反映在食堂改建过程中，居民对食堂改建后可能引起的排风管噪音、油烟以及烟囱管的走向、烟囱管引起的光污染，食堂原有厕所等“历史遗留”问题提出的诉求。</u></p> <p><u>一是校外沟通工作，我校由普陀区负责人牵头，协同后勤保障处等部门，主动联系西乡路小区居委会书记、块长反映我校食堂改造方案以及居民相关诉求，并多次与居民代表、居委会、学校三方召开居民沟通见面会，充分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把我们建设改造过程中碰到的困难，以及前期做好的方案，合情合理、有礼有节的告知居民。二是校内有序推进改建工作，由分管校领导督办整改措施落地，多次召开部门会议商讨修改招标需求、完善油烟净化方案、降低排风噪音等措施。</u></p> <p><u>通过一步一步按照预案踏实的工作，与群众一点一滴的沟通化解，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做深、做细、做满意，最后才能赢得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并圆满解决群众的诉求。</u></p> <hr/> <hr/> </li> </ul>

###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特色做法：

(一) 坚持制度创新，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重大事项决策行为，提升党委办公会、校长办公会上会议题质量与办会效率，学校修订完善了《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沪电信院委〔2024〕23号）》《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沪电信院〔2024〕57号）》，明确上会议题范围（党委办公会上会议题目录清单16类66项、校长办工会上会议题目录清单54项），规范前置程序，规范汇报材料内容（制定四大类汇报材料模版），完善督办机制（党委办公会、校长办工会督办单），切实有效的提升了上会议题质量，提高了学校治理能力与水平。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本市高校试点建立合规审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沪教委法〔2024〕28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制订合规审查工作试点实施方案，探索推进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合规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学校办公室具体推进、多部门协同开展、校内外专家共同参与的合规审查工作机制，制定合规审查意见表，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外部专家顾问的合规审核范围，确保学校在办学治校高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合规审查工作全覆盖，为“三重一大”决策奠定法律依据。

(二) 坚持以评促改，以改促建，强化法治评价考核机制。学校自2020年起，持续开展依法治校示范部门评选，通过组织二级部门参与依法治校示范部门评选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提高二级部门依法决策、依法办学、民主管理的水平。2023年经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认定宣传部、图书馆、组织部、财务处、设计与艺术学院等五个部门为第三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依法治校示范部门”，自实施以来合计三批次共评选出15个依法治校示范部门，占学校所有二级部门的45%，参评率达到了100%。同时依据《学校2023年度部门考核实施办法（沪电信院〔2023〕104号）》《关于开展各二级部门法治测评工作的通知》，设计依法治校（信访、信息公开、民主管理和监督等）考核指标，将法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和部门领导年度述职考核评议，持续强化法治考核机制。通过开展全方位的法治工作，全面深化落实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进一步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坚持良法善治，畅通师生表达与申诉途径，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学校通过书记、校长信箱、专题调研、走访慰问等形式，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师生所需所想，持续完善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实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自2021年开始推进二级学院召开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从学校和二级学院两个层面听取教职工关于发展规划、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师生权益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要问题的报告、意见和建议，保障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本年度开展“职能部门与教职工面对面交流活动”交流活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群众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沟通机制和民主管理方式，畅通教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各环

节。畅通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监督渠道，修订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召开的第23次学生代表大会共征集到网络提案3173份，学生会酝酿提案117份，经提案工作组讨论产生有效提案16份，充分体现了学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与有效性。学校校领导与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我为同学做件事”面对面座谈会，听取并回应了学代会代表提出的提案，切实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妥善处理了学生提出的合理诉求。学校启用了“上电通”师生服务平台，收集师生的诉求，经由学校办公室信访管理科受理完成后流转至相应部门处理，处理完毕后报至学校办公室统一答复，自启用以来共处理学生诉求15件，实现处理并答复率100%，师生满意率100%。

（四）坚持转型升级，开通网上“办事大厅”，提升数字化管理成效。为进一步优化师生网上办事体验，提升网上办事效能，学校在7月开通“办事大厅”系统。“办事大厅”是一网通办理念下我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成果，集合了学校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功能与服务，涵盖从咨询申请、审批、反馈的全过程。“办事大厅”合并精简48个流程，师生只需登录办事大厅，就能一站式在线办理各类服务事项，避免了在各个部门之间来回奔波，减轻了师生的办事负担，极大地提高了服务保障效率，推动了学校治理的数字化升级和创新发展。

（五）坚持辐射带动，推动新型高职共建依法治校合作机制。

在上海市教委指导下，学校承办了2023年新型高等职业院校依法治校研讨会，市教委政策法规处、职业教育处及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等5所新型高职院校领导出席会议，就依法治校的实践中的法律风险防控、高校章程建设、师生权益维护、办学自主权等问题展开了讨论与经验分享。以会议为契机，学校持续推动上海新型高职院校搭建依法治校工作校校交流与合作平台，携手助力上海新型高职院校依法治校工作高质量发展。